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勞中二字第 0940201055 號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勞工衛生管理」職類甲級、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報檢資格（含學科、學分認定標準）。

附技術士技能檢定「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勞工衛生管理」職類甲級、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報檢資格（含學科、學分認定標準）資料 1 份。

主任委員 李應元

**勞工衛生管理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報檢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檢。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畢業者。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依附表 2 規定辦理）。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學歷證件及學分證明書等影本各 1 份】

(三)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工作證明書、技術士證照、訓練結訓證書等影本各 1 份】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及格證明書、工作證明書、訓練結訓證書等影本各 1 份】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報檢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檢。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依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核心科目學分數必須佔所規定學分數一半以上，配合其他表列科目學分數達 9 學分以上者，即符合報檢資格）。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學歷證件及學分證明書等影本各 1 份】。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有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學歷證件、工作證明書、訓練結訓證書等影本各 1 份】

(三)普通考試及格，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及格證明書、工作證明書、訓練結訓證書等影本各 1 份】

### 表 2

####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衛生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職業）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1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11	採礦學	不限	項目 11－36 每科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礦業法規	不限	
13	礦場衛生	不限	
1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1	急救法	不限	
22	噪音與振動	不限	
2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24	輻射安全	不限	
2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2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2 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 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 9	暴露評估	不限	
3 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 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 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 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 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 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 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